娄底市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娄底市国家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本次娄底市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工作。为保证市级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委托方负责娄底市市级储备菜籽油（以下简称市储油）出入库、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参加交易的单位（以下简称“交易客户”）必须是国内具有粮油经营资格并在湖南市场注册的粮油贸易企业、加工生产企业。且以前在政策性食用油购销和交割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计量等违规行为。

**第三条** 湖南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娄底市市储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参加交易的各方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次交易采用现场电子竞价交易和网上竞价交易方式。现场交易地点设在湖南市场交易大厅（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一楼交易大厅）。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市储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等相关文件，并向湖南市场缴纳市储油双向竞价保证金1100元/吨（含交易保证金10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0元/吨，）；付款时应注明“娄底市市级储备菜籽油双向竞价保证金”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第六条** 交易客户须交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交易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交易客户交易前须向湖南市场缴纳市储油双向竞价保证金1100元/吨（含交易保证金10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0元/吨，**注：不做货款抵扣**）；付款时应注明“娄底市市级储备菜籽油双向竞价保证金”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帐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七条** 湖南市场在竞价交易会前三天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公告交易的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三章 交易时间、地点**

**第八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的公告交易日为准。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 第九条电子交易地址：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oERh8ml_16HmOrFjS5EpzVrwbWx-_tx13ZNbFCVwRZLDh3ZfoXRJBg"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

湖南市场将根据交易的规模，允许交易客户派出1－2名交易代表进入湖南市场交易大厅进行交易，交易代表凭交易入场券提前入场，做好交易准备。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湖南市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应按本细则第七条所列方式进行公告。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暂停或推迟交易。交易方终端设备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十二条** 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进场人员应爱护交易设备、设施，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出库质量。市储油销售标的为2021年入库的四级菜籽油，详见《娄底市国家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市级储备油竞价交易清单》中第三方检验报告（抽样检验），具体质量以委托方储存的实际实物质量为准，交易客户可提前到库方扦样。一旦参与竞价交易，即表示对陈油质量认可，成交后不得再对陈油质量有任何异议，并愿意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标的为2023年产一级菜籽油，质量标准为：

2023年生产的一级菜籽油，**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透明度（20℃）：**澄清透明；**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KOH)mg/g：**≤1.5；**过氧化值(g/100g)：**≤0.125；**加热试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第十四条** 交易客户发生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现场交易会时未按要求出具本人身份证的；参加交易会的被授权代表未携带授权委托书的；相互串标，哄抬或者压低价格，扰乱市场的；其它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1. 本次竞价交易市储油共计791吨，采取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即新油采购竞价交易中标客户同时为陈油销售中标客户。中标客户按照“先轮出后轮入”方式，完成陈油出库后负责将同等数量2023年产新油轮入到库方指定油罐，每个油罐为一个交易标的（具体储存罐号和数量见交易清单）。**11月底前完成新油入库。**

新油采购挂牌价10150元/吨为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市场行情确定的最高限价。开市后，交易客户从挂牌开始报价，并按20元/吨整倍数递减报价。交易客户一经应价，不得撤回，报价低者成交。陈油销售价9400元/吨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新油采购价和新陈目标价差确定，为固定价，不参与竞价。

**第十六条** 中标客户应在竞价交易结束后与委托方同时签订湖南市场制定的新油采购合同和陈油销售合同。如果一方因为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视同认可合同条款,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自竞价交易成交之时起生效。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十七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十八条** 出入库时交易双方共同进行检斤验质。质量依据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数量以委托方计量衡器计量数为准。

**第十九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网上签署《货物验收确认单》、或书面签署《货物验收确认单》，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交湖南市场一份，该批货物交割完毕。

**第二十条**交易双方如对新油数量、质量有异议，应暂停交易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市场调解。由湖南市场组织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检测部门检斤、验质，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出库结算

1、出库时中标交易客户按合同确定的陈油销售价格向湖南市场支付货款，由湖南市场开具出库单，委托方根据湖南市场开具的出库单数量出库。全部出库完成后，湖南市场凭《货物验收确认单》将货款支付给委托方。

2、新油由委托方验质合格计量入库，货款由委托方线下向中标交易客户按进度支付。每完成100吨入库数量，委托方按合同确定的陈油销售价向中标客户支付一次货款。

**第二十二条** 价差款支付

新油入库完成后，委托方向娄底市发改委申请市储油轮换验收，经娄底市发改委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扦样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且中标交易客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向娄底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轮换价差，在收到价差款15个工作日内将差价支付给中标客户。

**第二十三条** 湖南市场按市储油双向竞价交易成交总金额的0.8‰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手续费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市储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凭签署的《货物验收确认单》分别向湖南市场申请退回剩余保证金。

**第七章 违约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标客户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出入库，视为违约，合同终止，由湖南市场按本细则所列规定，从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委托方和湖南市场。

**第二十六条**委托方未积极配合，导致中标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出入库的，视为违约，由湖南市场按本细则所列规定，从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中标客户和湖南市场。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南市场和另一方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可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否则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湖南市场备案，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协商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也可单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交易细则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